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程表

一、日期：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 2 樓視聽教室

三、會議召集人：郭校長玉承

四、會議程序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人，實際出席：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五、討論提案暨決議事項

(一) 提案一

1.提案單位：人事室

2.案由：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二) 提案二

1.提案單位：人事室

2.案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聘任施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語

八、散會